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1. 成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已議決在董事局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及會議法定人數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惟過半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須經由董事局委任。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3.2 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前最少七天發出予所有委員會成員。
- 3.3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4. 秘書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5. 額外投票權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將可享有額外一票的投票權。

6. 履行職責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該等資源的預算須由董事局監控及批准。任何不在預算範圍內的額外資源須由董事局再度批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及維持董事局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審議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委員會考慮在董事局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c) 制定和維持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定期檢討多元化政策下可計量目標實施進展，以及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和符合資格成為董事（包括該名人士可為董事局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局多元化），並向董事局匯報評估結果，以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在物色、提名及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如果該名人士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可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董事責任及原因；及
- (g)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8. 匯報程序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局全部成員傳閱。